

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此项为必填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岢岚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岢岚县雨污分流等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岢岚县雨污分流等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信岩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10万元,资产总额为587.7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山西信岩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:2025年4月22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1、采购人(采购代理机构)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,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